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程瀚祥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9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1786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5004371_11317861700_1_5004371_11317861700_1.pdf)

主旨：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請依說明
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函及本府113年4月24日屏府社政字第11316827300號函辦理。
- 二、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同法第7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 三、有關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關切某民間社福單位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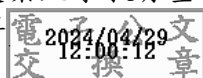
工服務，衛生福利部請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避免志工遭濫用，並宣導志工申訴機制（如附件）。

四、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並加強宣導，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維護志工權益。

五、運用單位申訴流程範例請逕至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下載專區＞志工管理下載。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兒盟遭控查核不力致濫用志工 社家署：提醒志工蒐集多元資訊



立委邱志偉今在立院召開記者會指出，兒福聯盟因訪視、查核不確實，導致志工疑似為非弱勢家庭提供免費家教。（邱志偉辦公室提供）

2024/04/11 15:01

〔記者李文馨／台北報導〕兒福聯盟再爆爭議，立委邱志偉今（11）日在立院召開記者會指出，兒福聯盟因訪視、查核不確實，導致志工疑似為非弱勢家庭提供免費家教，呼籲衛福部應徹底稽查兒福聯盟相關機制，避免濫用志工事件再次發生；衛福部社家署回應，社工評估確實有時候會偏重訪視家庭成員，會透過教育訓練提醒社工訪談評估應蒐集多元資訊，了解個案是否符合資格。

邱志偉接獲前兒盟志工投訴，該匿名前志工指出，某次前往北市北投區某大樓提供免費家教，發先該家庭父母自費讓小孩學習鋼琴，卻使用兒盟免費資源替小孩補習，「小孩的琴藝甚佳，學習鋼琴的補習費用也不便宜，家教資源應該用在需要的家庭身上，而非排擠弱勢資源。」；志工更透漏，該名家長還私下向兒盟社工打聽，有無其他免費補助的可申請，事後向社工反應此事，卻遭冷淡回應。

邱志偉質疑，社家署自2017年起針對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近8年來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超過6億元的補助，且補助金額逐年遞增，今年補助金額更高達1億5千萬，但兒少悲劇卻不斷發生且資源遭濫用，又無足夠的監督機制；他呼籲衛福部主管機關在提供補助的同時，一定要盡到監督的角色，而非錢發下去就不用追蹤。

對於兒盟志工遭濫用，邱志偉向衛福部提出三點訴求：第一，增強學齡兒童到校訪視次數及教育單位交流，確保脆弱家庭案主資格未遭濫用；第二，加強督導用人機關管理，以避免志工遭濫用；第三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資訊公開透明，盼能透過多方面監督、公開透明的申訴，讓社工及志工的資源能夠妥善分配。

衛福部社家署科長陳昭帆回應，確實有注意到社工在評估家庭狀況上，有時候會偏重訪視家庭成員，若能透過學校、鄰里長的交流，多元了解這個家庭的資訊，將能幫助社工做更正確的評估及判斷，未來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業務會議向社福中心的社工叮嚀、提醒與引導，往後進行訪視時要蒐集多元資訊。

衛福部社工司科長林雅雯坦言，依照志願服務法，兒福聯盟在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輔導，需提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主管機關備查，志願服務的運用單位也應當指定專人來督導志工，並提供志工申訴的管道，若志工反映無法獲得妥適處理才會向目的主管機關申訴。針對今日記者會訴求，社工司將持續宣導並加強申訴機制。